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本公司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擬按每手交易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根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每手交易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400港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20,907,840,000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本或視作繳足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此前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其中2,090,784,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人士費用及印刷費，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主要資產、商業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對股東之權利產生任何改變(除股東可能合資格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遵循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局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之交易價帶來相應向上調整。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董事局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交易買賣單位由6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每手交易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400港元。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股東安排買賣所持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安排之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事宜而盡快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本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交換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上述期限以後，若要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數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作有效交付、買賣及結算，但仍為合法擁有權之正式憑證，股東並可隨時按上文所述自資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時間表

建議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合併生效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二零一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最後限期.....二月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內文意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陳通德先生及鄧炳森先生。

* 僅供識別